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哲志

選任辯護人 劉川淵律師（114年1月7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9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5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哲志部分撤銷。

陳哲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哲志於民國111年4月初某日經由游勝堡（業經本院另行判決）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阿杰」之黎明杰等人所屬詐欺集團（陳哲志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0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其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若隨意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並依其指示將匯入帳戶內來路不明之款項提領或轉匯，該匯入帳戶之款項可能是詐欺取財所得贓款，並藉由其提供帳戶、提領或轉匯之行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仍基於縱與該他人即游勝堡、飛機暱稱「阿杰」之黎明杰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等人共同遂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游勝堡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游勝堡中信帳戶)、陳哲志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哲志中信帳戶)予飛機暱稱「阿杰」之黎明杰使用，而與游勝堡、飛機暱稱「阿杰」之黎明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參與)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游勝堡及陳哲志中信帳戶資料後，先於111年4月某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蓓婕佯稱：林蓓婕中有獎金，惟領出前需繳納保證金等語，致林蓓婕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3日12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1,000元至黃軒浩(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判決確定)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後，再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3時10分許，轉帳11萬58元至蕭睿證(所涉幫助詐欺等犯嫌另案起訴)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3時28分許，轉帳37萬1,782元至上開陳哲志中信帳戶，陳哲志再於同日13時37分許，轉帳37萬1,779元至上開游勝堡中信帳戶，游勝堡旋於同日13時41分至4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德沅門市，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7萬1,000元後，再轉交予飛機暱稱「阿杰」之黎明杰，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去向及所在。嗣因林蓓婕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蓓婕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哲志（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7、142至143頁），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如事實欄一所示提供帳戶資料及轉帳之客觀事實（見偵卷第9頁反面、本院卷第66、146頁），然否認有何三人以上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略以：對詐欺集團的詐騙行為我不知情，我完全不知道他們去騙人家錢，我是相信游勝堡，才會去認識「阿杰」，「阿杰」說他在做虛擬貨幣，請我幫他轉虛擬貨幣的錢，他講的很安全，我承認我有借帳戶給人轉帳及領錢，但他們的手法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他們在騙人等語。經查：

- (一)被告於111年4月間經由游勝堡而提供其中信帳戶予「阿杰」，嗣告訴人林蓓婕因遭詐騙而匯款，款項如事實欄一所示輾轉匯至被告上開帳戶，被告即依「阿杰」指示，為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轉帳行為，再由同案被告游勝堡為如事實欄一所示提領及轉交行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參見本院卷第66、146頁），經告訴人林蓓婕於警詢證述受騙匯款經過（見偵卷第18至19頁）及同案被告游勝堡於原審坦承犯行（見原審金訴卷第65至66頁）在卷，復有林蓓婕提出之通訊軟體個人頁面、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

第20至2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48至4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52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55頁）、華南商業銀行函附黃軒浩申請人資料、登入IP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93頁至第98頁反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附蕭睿證存款基本資料、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登入IP位置資料（見偵卷第99至108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附陳哲志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卷第56至77頁反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附陳哲志登入IP位置資料（偵卷第79至83頁反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附游勝堡存款基本資料、語音/網銀歷史查詢、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游勝堡登入IP位置資料（見偵卷第84至92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1203號刑事判決（被告黎明杰、游勝堡）（見原審金訴卷第31至49頁）等附卷可考，首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又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次按金融機構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且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參酌近年來詐欺集團不法份子多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提供他人自己名義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若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反以各種名目支付對價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並委由該他人提

01 領款項或轉匯，就該金融機構帳戶可能供詐欺等不法用途使
02 用、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
03 見。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委由他人提供帳戶
04 並代為提領或轉匯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
05 犯罪所得，並藉此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
06 分，以逃避追查。行為人於提供帳戶給對方時，依其本身之
07 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
08 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
09 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且所提領轉交或轉匯之款項極可能為
10 詐欺者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
11 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及代為提領轉交或
12 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
13 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14 意，自仍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三)被告於行為時為24歲，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及社
16 會閱歷之人，當有一定之金融銀行帳戶使用之經驗，顯非至
17 愚騫頓、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對於上開關於金
18 融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供匯款並代為提領或轉帳之後果等
19 情，實難諉為不知；且被告於偵查時陳稱：111年4月，游勝
20 堡帶我認識一個叫「阿杰」的人，說有錢可以賺，「阿杰」
21 說要我幫他領錢就可以賺錢，就是跑路費；我當時沒工作，
22 游勝堡問我要不要賺錢，類似虛擬貨幣，需要帳戶，至於詳
23 細的工作內容，是游勝堡帶我認識「阿杰」後，「阿杰」跟
24 我講的；游勝堡也有提供帳戶給「阿杰」，他說他有因為這
25 樣賺到錢，我才會相信他；我直接交給「阿杰」帳戶，當時
26 我有使用網路銀行，「阿杰」說要綁定約定轉帳帳戶，請我
27 先到銀行開通，開通後「阿杰」請我登入，再由「阿杰」設
28 定約定轉帳帳號；「阿杰」叫我怎麼用我就怎麼用，錢是我
29 領的，轉帳也是我依「阿杰」指示操作；「阿杰」會叫游勝
30 堡來收錢，有一個飛機群組，游勝堡和「阿杰」都在裡面，
31 群組成員好像5、6人，「阿杰」會發號施令，標記我去領

01 錢，都是游勝堡跟我收，我的報酬是領一次錢幾千元，游勝
02 堡跟我收錢時，會另外拿我的報酬給我等語（見偵卷136至1
03 37頁），可見被告與「阿杰」素不相識，雙方並無任何合理
04 之信賴基礎甚明。被告早就知悉「阿杰」亦有以高額報酬向
05 游勝堡徵求金融帳戶使用，卻又向被告徵求金融帳戶，復對
06 被告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顯然意在將大筆資金經由被告
07 帳戶後再轉帳至其他帳戶，「阿杰」不使用自己帳戶，以經
08 營虛擬貨幣為名支付對價要求游勝堡及被告提供帳戶供出入
09 鉅額款項，衡之一般事理常情，此等情狀顯然無法使人產生
10 所提供帳戶資料絕不會遭對方作為非法使用之確信，且其應
11 游勝堡、「阿杰」之招募從事之工作內容，顯與一般正常經
12 營之正當工作截然有別。

13 (四)現今金融實務無論實體或網路平台受付金錢均極便利，各金
14 融行號或自動櫃員機設置據點遍布大街小巷及便利商店，倘
15 係合法經營而有收取款項之需求，亦無透過人頭帳戶、「車
16 手」提領、層轉繳回等迂迴方式，徒增風險之必要，若其等
17 欲收受、提領之款項來源並無違法，大可設立自己或公司帳
18 戶供匯入或轉存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何須大費周章，覓得
19 游勝堡及被告提供自己個人帳戶並從事提款、轉交大額現金
20 或轉匯之工作，徒增大額款項於過程中遺失或遭侵吞之風
21 險？尚須支付高額報酬？此種迂迴方式不僅須冒款項遭侵占
22 或遺失之風險，更徒增金錢及時間成本，顯非一般正派、合
23 法經營之業者會採擇之方式，實則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或
24 轉匯款項，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騙
25 之宣導，被告僅須提供其帳戶供款項匯入並依指示提領或轉
26 匯，此等工作內容實無須耗費多大之勞力，因僅提領或轉匯
27 款項，便可輕鬆獲取報酬，其付出之勞力與獲得之報酬顯不
28 相當，顯與常情有違。且依卷附被告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29 （見偵卷第56至77頁反面），自113年4月1日起匯入被告帳
30 戶及自帳戶提領、轉匯之金額動輒數十萬元，均非小額，此
31 等刻意使用迂迴、輾轉之收款、提款、轉交、轉匯流程，其

01 目的無非是製造斷點，使難以追查款項所在、去向，以掩飾
02 不法犯行至為灼然，被告顯然亦可輕易察覺其中不合理之
03 處，被告對於匯入其帳戶之款項來源可能涉及不法等情，主
04 觀上應能有所預見，難諉稱不知。

05 (五)被告本諸其智識程度及閱歷，對上情悖於常情應有所察悉，
06 衡之一般事理，此等情狀在在異於常情，顯然無法使被告產
07 生所提供帳戶資料供匯款、提款交款、轉帳等行為絕不會遭
08 對方作為非法使用之確信。被告刻意忽視對方支付高額報酬
09 要求多人提供帳戶供其匯款、依指示提款交款、轉帳之不合
10 理性，無視其提供上開帳戶供資金出入極可能被用作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犯罪工具之風險，猶執意為之，任令對方作不法使
12 用。是被告無視上開不合理性及風險，仍決定提供本案帳戶
13 供對方匯入不明款項，並依指示將匯入其帳戶之不明款項再
14 轉帳至其他帳戶，甘冒本案帳戶遭他人不法使用之風險而為
15 上開行為，與毫無犯罪認識受騙之情形顯屬有別。由被告所
16 述「阿杰」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供鉅款匯入並依指示提款、
17 交款、轉匯之經過，顯然悖離一般合法正當經營模式，此為
18 被告所不能諉為不知，其自上開模式之諸多違常跡狀下，實
19 無合理基礎信賴為合法，自己辨認出具有違法之可能性，其
20 對於本案帳戶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存匯款項等犯罪工
21 具之可能暨其依「阿杰」之指示自本案帳戶內提領、轉匯之
22 款項顯可疑為詐騙款項，即可能係為他人提領、收取詐欺等
23 犯罪贓款之行為，應當有所預見，並未逸脫被告預見之範
24 圍，其於本案工作內容有多種跡象均與常情相違之情狀下，
25 猶仍為獲取約定之高額報酬，配合此等顯與常情不符之模
26 式，依指示輕率提供帳戶資料，將不明匯入鉅款轉匯後再經
27 游勝堡提領轉交，致款項之流向去向不明，其行為已屬將犯
28 罪取得之財物予以隱匿之行為，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本案詐欺
29 集團如事實欄一所示詐欺取財、洗錢之部分犯行，容任自己
30 及本案帳戶淪為不法詐騙者所利用，其對於詐欺犯罪及洗錢
31 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心態上顯係對其

行為成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而無違其本意，其所具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應認被告主觀存在縱使參與該等犯罪，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六)綜上，被告可預見飛機暱稱「阿杰」之黎明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可能利用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匯款、代為提款交款及轉帳等行為，藉此掩飾身分不詳之人所實施財產犯罪，卻猶提供帳戶資料及依指示為本案轉帳行為，容任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本案帳戶為資金之進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並配合為轉帳行為，使帳戶內款項順利層交，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其主觀上容任不法犯罪結果發生，而具有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按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被告以前詞否認犯罪，並非可採。

(七)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

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取得人頭帳戶、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轉帳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各該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各該集團成員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又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被告自承其經由游勝堡介紹認識「阿杰」，復稱知悉游勝堡亦提供帳戶予「阿杰」、其與游勝堡、「阿杰」均在同一飛機群組裡，群組成員5、6人，「阿杰」會發號施令，標記其去領錢等語（見偵卷136至137頁），則其主觀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者含自己達三人以上之事，自屬知悉，其雖未實際參與以訛詞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行為，然其提供帳戶供被害人受詐款項匯入，並接受指示將款項轉匯，參與如事實欄一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部分構成要件行為，足認被告與游勝堡、飛機暱稱「阿杰」之黎明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係在上開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有犯意聯絡，並參與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自應該當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辯護人主張應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尚有未合。

(八)綜上所述，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堪可認定。

三、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增訂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予以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為獨立處罰條文，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顯無溯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將之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自以修正後規定較被告為有利。

②據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三)被告與游勝堡、飛機暱稱「阿杰」之黎明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1 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3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4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05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6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7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8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09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又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
11 在之目的，係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其
12 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
13 為，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
14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
15 3年度台上字第4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被告於本院否認犯行，且未據其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防
19 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20 之適用，附此敘明。

21 (六)被告上訴主張檢察官未能將本案與另案同時起訴，導致無法
22 合併判決，由法院做有利於被告的處理，將這種無法歸咎於
23 被告之情況一併考慮進去，即使科處法定最低刑度，不免過
24 於苛刻，客觀上顯然可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堪憫恕
25 之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25頁)。然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
27 日施行，將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8 刑」，修正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29 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自應
30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
31 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1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情形以為判
02 斷。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
03 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
04 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顯可憫恕
05 之處，非可恣意為之。衡以近年來詐欺集團案件層出不窮，
06 衝擊社會治安，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被告所涉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參
08 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情節、犯後態度、所陳行為動機、
09 年齡、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
10 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處，亦
11 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其刑度與被告本案犯行
12 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情狀，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
13 定之適用。至被告主張之本案與被告另案先後繫屬之情，顯
14 非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
15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非可採。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
18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犯洗錢犯行，應適用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審未及衡酌上開
20 部分，尚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行及主張應適用刑
21 法第59條規定，雖非可採，然原判決既有前開未及衡酌之
22 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共同為事實欄一所示犯
24 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應予相當非難；考量告訴人遭
25 詐騙之金額、被告於本案所擔任之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其
26 於偵查坦承詐欺及洗錢、於原審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及洗錢犯行，兼衡其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擔任之
28 分工程度非居於詐欺犯罪主導地位、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29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有家人罹病待照護（見原審金訴字卷第
30 76至77頁、本院卷第147至148、153、155頁）、雖有調解意
31 願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未能達成調解（見原審及本院公

務電話紀錄表，見原審金訴字卷第85至86頁及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明文，則就本案是否沒收，即應適用判決時業已生效之相關規定論處，而無比較新舊法何者較有利之問題。

1.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騙所得4萬1,000元，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轉匯予游勝堡後提領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審供稱：本件我拿到大概2,000元、3,000元的報酬等語（見原審金訴字卷第65頁），未能確認其犯罪所得之數額，是依罪疑惟輕原則，爰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珮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5 法官 羅郁婷

06 法官 葉乃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程欣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